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60H. 向分擔人催繳股款

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議定一份公司的分擔人列表,有權向該份如此議定的列表上所列的分 擔人催繳股款並加以強制執行,以及有權對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法律責任作出妥協,猶 如有關公司正由法院清盤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其清盤人一樣。